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2、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邓燕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万福信先生、赵程先生、刘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飞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清静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周世勇

\_\_\_\_\_  
崔光磊

\_\_\_\_\_  
谷 艳

年 月 日